

第16课 中国赋税制度的演变



第16课 中国赋税制度的演变

课程标准： 了解中国古代赋税制度的演变；了解关税、个人所得税制度的产生及其在中国的实行。

学习重点： 关税制度的起源与演变。

学习难点： 中国古代赋税制度的发展过程。



一、中国古代的赋役制度



2000年，河南省尉氏县后大庄村元墓出土的纳粮彩绘壁画，形象地描绘了农民向封建政府纳粮的画面：仓房前一群农民肩负粮袋，准备将粮食入仓；右侧树荫下，一名身着红袍的官员坐在朱红色桌案后进行登记，案上摊着文书簿册。数千年来，农民为封建国家纳粮当差，承担义务，受尽剥削。

——引自选择性必修一《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第92页导言

元朝纳粮彩绘壁画

——选择性必修二《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第92页

这幅壁画体现了封建国家与农民怎样的关系？

一、中国古代的赋役制度

（一）概念解读

中国古代赋役制度是中国历代王朝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其目的主要是借以维持庞大的军队与官僚系统，并以此维持其统治地位。赋，税也，包括按土地征收的田赋，以及按人丁征收的人头税。役，徭役，是统治者强迫平民从事的无偿劳动，包括力役、杂役、军役等。

赋役包括田赋、人头税、徭役等。



（二）中国古代赋役制度的演变历程——秦汉时期

1. 田赋

（1）秦朝：田赋税率极高，史称“收泰半之赋”，也就是要缴纳田地产量的三分之二。

（2）汉朝：汉初统治者采取“与民休息”的政策，田赋税率大大降低，汉高祖实行十五税一的税率，到汉景帝的时候改为三十税一。

2. 人头税

（1）秦朝：向人民征收极重的口赋，即人头税。

（2）汉朝：人头税分口赋、算赋，商人和奴婢的算赋钱加倍。汉朝还征收财产税。

3. 徭役：有更卒、正卒和戍卒三种。

（二）中国古代赋役制度的演变历程——隋唐时期

1. 隋朝：废除前代许多苛捐杂税，主要向民众征收租调役。

2. 唐朝：

(1) 租庸调制：

① 基础：国家向成年男子授田的均田制。

② 内容：针对21-59岁之间的成年男子征收。租、调之外的役，可以用“庸”代替，即缴纳一定的绢或布来替代徭役。

③ 创新：以“庸”代役，表明农民对国家的强制依附关系有一定松动，在唐朝初期对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赋役之法：每丁岁入租粟二石。调则随乡土所产，綾绢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綾绢絁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佣，每日三尺。

——《旧唐书·食货志上》

（二）中国古代赋役制度的演变历程——隋唐时期

阅读材料，归纳两税法实施的背景及其内容？

唐初，赋敛之法曰租庸调，有田则有租，有身则有庸，有户则有调。玄宗之末，版籍浸坏，多非其实……炎建议作两税法，先计州县每岁所应费用及上供之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其租、庸、调、杂徭悉省。

——《资治通鉴》

（2）两税法：

①背景：唐朝中期，政府缺乏对人丁、户籍的严密控制，以“人丁为本”的租庸调制难以为继；土地兼并导致均田制遭到破坏。

②内容：以国家财政支出确定赋税总额，然后将总额分解到各地，按田亩征收地税，按人丁、资产征收户税，分夏、秋两次征收。

（二）中国古代赋役制度的演变历程——隋唐时期

阅读材料，归纳两税法实施的进步性？

“两税法”树立了中国税制演进之路上的新的里程碑。两税法改变了自战国以来以人丁为主的赋税制度……不仅征税广度得到扩宽，且依据纳税人负税能力高低来征税，也极大地调动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在税收对象上“两税法”确立的“资产为宗”的计税原则，以后各代基本没有改变，整个趋势是财产税的比重越来越大，人头税的比重越来越小……在税收形态上，其间实物税虽然一直存在着，但较之货币税已经变为次要角色……在税收结构上，抑商观念在人们的心目中越来越淡。

——引自张敬群《中国税制演进规律初探——三条脉络、四个节点、五个阶段》
(载《税务研究》2015年03期)

③进步性：

改变了自战国以来以人丁为主的赋税制度，减轻了政府对农民的人身控制。扩大收税对象，极大地调动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两税法以土地、资产为征税对象，使赋役负担趋于合理，这是中国赋税制度上的一次重大变革。

租税以货币缴纳，农产品必须折算成钱，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

（二）中国古代赋役制度的演变历程——宋元时期

1. 宋朝

（1）征收两税，但附加税繁杂多变，往往超过正税数倍。

（2）除了征收类似唐朝的庸一样的代役金外，还经常再派发各种徭役。

（3）因徭役扰民严重，北宋中期王安石推行募役法，百姓缴纳免役钱、助役钱，官府募人代役。

2. 元朝

（1）基本上沿袭唐朝的租庸调与两税法，分别施行于北方和南方，在北方征丁税、地税，在南方征夏税、秋粮。

（2）在税粮外又有“科差”，按户之上下征收丝和银两。

（二）中国古代赋役制度的演变历程——明清时期

1. 明朝：

（1）明初赋税分夏税、秋粮两次征收，主要征米麦实物。

（2）正统年间，江南部分税粮折银征收送赴北京，称“金花银”。

（3）明朝后期，张居正在全国推行一条鞭法。

①背景：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白银流通量的增加。

根据《明史·食货志》的记载，是“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佾募……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

——引自选择性必修一《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教师教学用书第226页

（二）中国古代赋役制度的演变历程——明清时期

②内容：一条鞭法实行赋役合并、一概折银，即不但赋税折银征收，而且役也改由丁、田共同承担，折成银两，统一征收。政府所需的役，由政府从税银中拿出一部分统一雇人。

③积极影响：

上承唐朝两税法，下启清朝“摊丁入亩”，是中国赋役制度上的重大变革。

赋役合并，力役折银，使得赋役的负担相对更为均衡，而且会使封建政府对人丁的控制进一步松弛。

一概折银的征收方法将使得农民的产出不得不进入市场，推动晚明商品经济的发展。

（二）中国古代赋役制度的演变历程——明清时期

土地兼并的日益严重，地银和丁银分别征收的弊端日益突出。由于人口增长快于土地面积的增加，土地又不断集中到大地主手里，农民不断丧失土地，又要承担沉重的丁赋，所以无地农民被迫逃隐，既影响了国家税收，又造成社会不稳。

——引自张守军《中国古代的赋税与劳役》（20—2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2. 清朝：

（1）1712年，康熙帝规定以前一年的丁银作为定额，不再增加，称“滋生人丁，永不加赋”。

（2）雍正帝即位后，将这笔丁银分摊到田赋中，称“摊丁入亩”。

（3）影响：在中国历史上存在了约2000年的人头税彻底废除，国家对百姓的人身束缚进一步减弱。

中国古代赋役制度的演变趋势

朝代	赋役制度	演变趋势
秦汉	大致包括三部分：田赋、人头税和徭役。 秦朝“田租、口赋……二十倍于古”，汉朝“舍地而税人”。	征收标准： 人丁为主→土地为主。
隋唐	隋朝向民众征收租调役。唐朝继承隋朝租调役，变成租庸调制。唐朝中期改行两税法。	赋役形式： 劳役地租为主→实物税为主→货币税为主。
宋元	宋承唐制，征收两税。北宋中期推行募役法。元朝沿袭唐朝的租庸调与两税法外，又有科差。	征收种类： 繁杂→简单。
明朝	明初两税法，正统年间征收“金花银”。明后期推行一条鞭法。	征收时间： 不定时→定时。
清朝	“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摊丁入亩”。	

二、关税与个人所得税制度的起源与演变

（一）海关和关税制度的起源与演变

1. 关税概念：海关依据国家的关税政策、税法及进出口税则，代表国家对进出关境的物品征收的税。

2. 关税发展历程：请同学们阅读教材，梳理中国关税的发展历程。

（1）关税的出现及其早期形态：

①出现：关税最早出现在西周时期，货物通过边境的“关卡”就要被征税。很长一段历史时期里，国内关税与国境关税并立。

②演变：1937年中国正式宣布废除国内关税，实行统一的国境关税。

③地位：随着国内关税的逐渐衰亡，国境关税在近代中国的重要性日趋突显。

二、关税与个人所得税制度的起源与演变

(2) 关税自主权的丧失：

①起始：鸦片战争以前，中国享有完全的关税自主权。鸦片战争后，中国开始丧失关税自主权。

②协定关税：《南京条约》规定英国商人“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这项规定开了协定关税的恶例。此后的中美《望厦条约》、中法《黄埔条约》等不平等条约进一步强化了西方列强的协定关税权，根据这些条约和片面最惠国待遇规定，中国失去了自主调整税率的权力。

③海关税务司：掌管中国国境关税的海关大权长期把持在列强手中。

二、关税与个人所得税制度的起源与演变

请同学们思考关税自主权丧失有哪些危害？

协定关税使中国丧失了制定关税的权力，海关税务司制则使中国丧失了使用关税的权力，以保护本国生产发展和经济利益为目标的海关大门完全向侵略者敞开了，其恶劣后果远远超出了财政范围，一步步地加速了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化进程。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808002141120007005>